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暉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暉恩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應更正為：「黃暉恩於民國114年6月7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1號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門市，見張瑋奇所有之國民身分證1張（下稱本案證件，已發還）及已填妥張瑋奇之姓名、手機門號等備供兌獎之個人資料，序號LN-00000000號、LN-00000000號及ME-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共3張（下合稱本案發票）遺留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證件及本案發票侵占入己。再於同日11時57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天廈門市，基於詐欺取財、使用他人遺失之身分證冒用身分之犯意，向不知情之店員出示本案證件及本案發票，以此方式佯裝為張瑋奇，導致該店員陷於錯誤，誤信黃暉恩即為本案證件及本案發票所載之張瑋奇本人，而給付本案發票扣除印花稅後之中獎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694元與黃暉恩」外，證據部分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1 載。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黃暉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戶籍  
04 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  
05 證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出示告訴人  
06 張瑋奇身分證之行為領走統一發票獎金，同時觸犯戶籍法第  
07 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  
08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9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聲請人雖漏論被告  
10 尚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  
11 身分證罪，惟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書之犯罪事實欄，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又被告所犯侵占遺失  
13 物罪、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聲請人認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容有未恰，應予指  
15 明。

16 (二)、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留之證件及統一發票，竟基於私慾  
17 據為己有，並持之用以對獎，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另考量被  
18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目的、動機、智  
19 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20 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2次犯罪時間接近，定應執行  
21 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2 三、沒收部分：

23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694元，未據扣案，亦  
24 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黃傳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戶籍法第75條

1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30073號

30 被 告 黃暉恩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暉恩於民國114年6月7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06 段00號、91號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門市，見張瑋  
07 奇所有之國民身分證1張（下稱本案證件）及已填妥張瑋奇  
08 之姓名、手機門號等備供兌獎之個人資料，序號LN-  
09 00000000號、LN-00000000號及ME-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共  
10 3張（下合稱本案發票）遺留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侵占遺失物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將本案證件及本  
12 案發票侵占入己，再於同日11時57分許，前往新北市○○區  
13 ○○路000號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天廈門市，向  
14 不知情之店員出示本案證件及本案發票，以此方式佯裝為張  
15 瑋奇，導致該店員陷於錯誤，誤信黃暉恩即為本案證件及本  
16 案發票所載之張瑋奇本人，而給付本案發票扣除印花稅後之  
17 中獎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694元與黃暉恩。嗣張瑋奇  
18 驚覺本案證件及本案發票遭人侵占，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9 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張瑋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暉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瑋奇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4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財政部印刷廠114年6月23日  
25 財印業字第11422516610號函、本案發票影本、中獎清冊、  
26 告訴人之本案發票中獎通知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7 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  
28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及刑法第339  
31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屬

01 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  
02 罪嫌處斷。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有犯罪所得1,694元，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張維哲